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B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YHFJ2500596-05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5-14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2
第六章 图纸 18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8
第一阶段 188
封面 190
目录 18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91
（一）投标函（一阶段） 191
（二）投标函附录 192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9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9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96
四、投标保证金 19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97
六、施工组织设计 198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0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05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05
（附件）企业资质 205
（附件）企业证书 20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05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0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06
（附件）基本信息 206
（附件）资格证书 206
（附件）社保 206
（附件）业绩 206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07
（附件）基本信息 207
（附件）资格证书 207
（附件）社保 207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08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210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10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1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11
八、其他资料 211
第二阶段 212
投标函（二阶段） 213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3
第九章 其他 214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B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YHFJ2500596-05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已由中国（南京）软件谷管理委员会以宁谷管委备[2022]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东南智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东南智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B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中国（南京）软件谷南园

2.2 招标范围：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B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本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景观工程、道路及划线工程（含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导视系统工程、景观亮化工程、景观绿化喷灌工程、室外给水工程、室外排水工程、景观排水工程、海绵城市排水工程、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海绵城市设施工程、雨棚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903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室外景观绿化面积约26423.8㎡。其中沥青道路面积约6238㎡、景观铺装及小品面积约6885.8㎡、绿化面积约13300㎡。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投标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在本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3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

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有效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5）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09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75.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1.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84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table>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td></tr>
<tr><td>2.3.3（2）</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00)</td><td>4</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td><td>12</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8</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2.3.3（3）</td><td>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td><td>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3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r><td>2.3.3（4）</td><td>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td><td>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td></tr>
</table>

		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9.6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9.7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

9.8本项目园林绿化企业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无需提供《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9.9采用两阶段评审,细节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分和信用评分，满分25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9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7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在前5名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评标。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评标。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10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东南智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宾园街96号28楼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
联系人：	杨工	联系人：	常文君
电话：	025-52313356	电话：	1891392731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建设局（电话:025-52883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东南智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宾园街96号28楼 联系人：杨工 电话：025-523133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 联系人：常文君 电话：18913927311
1.1.4	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
1.1.5	建设地点	中国（南京）软件谷南园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B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本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景观工程、道路及划线工程（含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导视系统工程、景观亮化工程、景观绿化喷灌工程、室外给水工程、室外排水工程、景观排水工程、海绵城市排水工程、海绵城

		市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海绵城市设施工程、雨棚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6-20 计划竣工日期：2025-11-17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投标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专业为准)。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在本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3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审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有效承诺书，承诺书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否则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5）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

		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6)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形）：（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如有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5-19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09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2024-11-2025-04 ☑其他材料：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若项目负责人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中标人须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格式不做要求)，提交时间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第20个日历天。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投标人须知“7.3履约担保”提交时间与本处描述不一致之处，以本处描述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金额同等金额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19028725.32元， 其中暂估价40000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招标主体： 发包人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方式： 委托招标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1、中标人投标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应根据备案要求、建设单位要求提供若干份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若干套，其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时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含专用投标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电子本）、报价文件（要求提供工程造价软件编制的电子本及Excel文档） 2、投标报价要求：（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充分考虑因环境和现场条件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现场，施工过程中与总承包施工单位及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同时施工，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难度，在工期和报价中认真考虑，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施工图纸及现场施工条件受限为由，而提出额外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3）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未填报单价的清单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4）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如无增补，则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5）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编制要求、工程量清单格式及要求进行报价，除了工程量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以及说明（如降价函、报价修正函、优惠报价说明等）。（6）本工程由投标人自购的设备和材料，其颜色、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和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在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前提下，涉及到形式和颜色的设备和材料应经发包人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材料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7）所有材料投标报价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保管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8）夜间施工办证费、排污费、道路占用费、噪音费、安全施工费、交通安全防护费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包人已经缴纳，承包人必须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根据缴纳费用单据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9）投标人按规定办理有关环保（含施工噪音）、垃圾外运等手续及缴纳费用，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未单独列出，将视为已列入其它子项或总报价中，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人已经缴纳的噪音、扬尘、垃圾外运等排污费用。（10）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包含全部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的费用；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当预见到的施工中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11）施工（生活）用水、用电：招标人指定现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入位置，自指定位置接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材料、安装等一切费用，投标时已经计入投标报价，该费用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同时施工中招标人不考虑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投标人的任何额外补偿。（12）投标人必须保证施工场地与市政道路和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畅通，并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问题。（13）投标人必须充分评估工程施工对周边所产生的噪音震动等影响，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责，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4）本项目所有检测及其费用按有关

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需对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由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检测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15）本工程承包人需负责项目移交前场地的看护，相关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16）投标人要考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由于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不仅要承担本次事故的所有处理费用，还应当承担业主方全部的损失费。（17）如投标人中标本项目，中标人作为该项目（B分区）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须服从B分区总承包单位管理。（18）凡乙供材料、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但必须选用能满足本工程质量要求、设计要求、工程量清单要求的优质材料、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申报监理并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购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规定的品牌及质量要求报价，在投标时必须注明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品牌。若投标人欲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的，则该品牌材料、设备必须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同档次或高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档次，需提供充分的依据，并取得招标人审核同意。若投标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档次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单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更换该材料、设备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19）综合服务费和公证费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由中标人缴纳（含招标人应缴纳的部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20）景观绿化施工前，承包人须完成样板段（样板段面积根据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样板段施工以及可能导致的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需按省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实施；承包人须配合土建及水电安装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申报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土建及水电安装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未取得省级文明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本工程确保市优工程，获得市优工程不予奖励，未获得市优工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4、现场踏勘（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2）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

5、补充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评标基准价不改变（但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可作调整），原二阶段入围单位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单位个数，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6、本工程施工图纸上传至邮箱，邮箱地址为：dizhizongbao@sina.com,密码：dizhi987654321，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勿擅自修改和删除，谢谢配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

标段名称：B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YHFJ2500596-05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

标段名称：B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标段编码：YHFJ2500596-05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商务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0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少于 5 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75.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1.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8.0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84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计算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table>
<tr>
<td>2.3.3（2）</td>
<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
<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3.00)</td><td>4</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00)</td><td>10</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3.00)</td><td>12</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28</td><td>可行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可行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able>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
</tr>
<tr>
<td>2.3.3（3）</td>
<td>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td>
<td>投标人自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300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如果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反映的数据或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
</tr>
</table>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8.00% 使用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结果*信用评价结果所占权重 投标人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分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说明： （1）如招标文件要求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之一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是主营业务资质判断，使用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2）如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资质的，根据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是否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判断，包含主营业务资质投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不包含主营业务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 （3）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计算信用分，使用主营资质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不进行折算，使用非主营资质参与投标的，信用评价结果按90%进行折算，分别计算后，以所有成员单位中信用分最高的得分作为联合体的信用分。 （4）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项专业（主营业务）的投标人参加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按统一比例（90%）进行折算，其他主项专业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的，信用分亦应按相同比例（90%）进行折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5）	项目管理机构	/
2.3.3（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2.3.3（7）	其他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其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笼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 ~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 100%— 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东南智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南京国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 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B 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B 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中国（南京）软件谷南园，东至马家店路，南至瑞谷路，西至临浦路，北至规划新谷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谷管委备[2022]15 号文件。

4.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性资金。

5.工程规模：大型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图纸范围内景观工程、道路及划线工程（含燃气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导视系统工程、景观亮化工程、景观绿化喷灌工程、室外给水工程、室外排水工程、景观排水工程、海绵城市排水工程、海绵城市雨水收集回用工程、海绵城市设施工程、雨棚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税率：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开工报告经监理审核并同意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含 60%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扣回发包人代缴的社会保险费.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竣工验收时确保苗木成活率 100% 。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养护期满移交时确保苗木成活率 100% 。

八、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南京市江宁区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玖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叁_份，代建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_叁_份。

十七、其他

本工程项目代建单位为南京国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与南京东南智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代建协议及东南集团相关会议要求，行使代建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代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

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

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

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

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

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

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

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

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

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

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

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

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

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

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

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

〔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

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

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

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三方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承诺书；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6、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7、本合同通用条款；8、投标书及其附件；9、施工图纸；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代建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暂无，如需要，另行协商解决_。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绿化养护期限为 2 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5号令）等国家、政府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标准、规范及江苏省、南京市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三方进一步明确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承诺书；；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内容。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分阶段提供，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且不因此原因改变合同工期；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专业图纸，图纸保密。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场合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项目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7 天提交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并发放的）供发包人、代建人、监理等相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机械、车辆出入现场所需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现场除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现场人员及主管领导外，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一律不得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以规划红线为边界。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围挡，并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挡的管理，并应做好围挡的维护、保洁工作，保持围挡清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围档设施的制作、安装、维护、清洗、保洁、更换、拆除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同时还应包含国家、省、市重大节假日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宣传图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现场不按要求设置围挡的，发包人将对其进行处罚或令其限期改正或停工整改，逾期不改的，将按违约处理。

（2）场内临时道路应包含修建、调整、维护、保洁、拆除、外运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3）场外既有市政道路，承包人使用时，要做好看管、保护工作，如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外市政道路污染、损坏时，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和修复，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外施工道路已通至现场，场内施工道路如不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状况在开工前自行完成，以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及保洁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_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使用。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并不得移作他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图纸内容泄露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照清单计价规范及计量规范的标准按实计量调整（对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的工作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综合单价不因前述原因而调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10.4.1约定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景观绿化工程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现场工程师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主持现场施工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内、外部协调，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进行处罚的权利，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开工令签发前 7 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本合同签订时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1）施工用临时水电：

A、临时用电: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电源接口，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结算时与总承包单位做好用电结清工作。管路安装、布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各方均认可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需自行发电或电容量不够等情况，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B、临时用水：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水源接口，承包人自行挂表计量，结算时与总承包单位做好用水结清工作。管路安装、布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各方均认可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南京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现场以本合同签订时现状为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进场时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加固，并根据施工平面布置和场内运输要求增加施工道路，服从总承包

单位管理，并对施工所需场地按照省级文明工地的要求实施，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过程中，道路状况如有变化，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工前办妥《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所需文件，但需承包人协助提供办理的证件，由承包人办理。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具体时间由承包人书面提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含竣工图）及叁套专业软件编制结算书电子文档，竣工资料必须有肆套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前 20 天内提交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等；竣工结算资料应于工程验收后 30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范规定整理完整的书面档案及电子档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及时向发包人、代建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

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将用料计划提交监理、代建人和发包人）

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场所夜间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做好工地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禁止无关车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随意出入工地。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_____。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须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

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并负责与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管理、交通、治安、城管以及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要求增加合同金额。

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南京市安全文明工地建设要求及时清理，生活垃圾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在交付前，所有已完工程项目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并制定保护方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无论是否已在合同价款中单独列支，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保护措施，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保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及监理在承包人施工队伍进驻现场后，应立即对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管线、路灯等市政公共设施与承包人进行交接验收，形成文字记录。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修复原貌，承包人应自行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需经发包人认可），场内各分包单位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应将垃圾堆放至该垃圾集中堆放地由各方后续自行清理，若需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与各单位自行协商解决，各单位合理期限内未清理的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另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场地临时围墙外影响范围内及施工车辆行驶后出现的建筑垃圾进行定时清理。承包人须遵守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处置作业的有关规定，负责办理

渣土准运证等相关手续，组织施工，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本项目需按省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实施。承包方须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有连续排水设施，下水道及排水河道畅通，无积水，设泥浆沉淀池，污水、废水不外溢，达到卫生城市标准，施工场地包括出入口、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做好硬地化处理，基础工程道路铺碎石、沙，并按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若因承包人现场不符合环保环卫有关规定要求或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0000 元单项违约金，单项违约金与其他违约金并存。

□扬尘控制：按照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7 号《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控制扬尘十项措施以及宁政发（2011）133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执行。

□承包人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按照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统一实施，施工现场公共区域的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对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施工作业区域和部位的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负责监督管理。如果本工程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不能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进行施工，承包人应督促其整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承包人应代为完成，产生的费用(含运费和渣土费、弃置费等)在监理人、代建人和发包人签认后由责任单位承担。

□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低洼部位的排水工作，直到工程竣工交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排水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并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 7 日内，报送工程预算给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定。承包人逾期不提供的，视为变更项目不涉及价款调增，若变更项目涉及价款调减，承包人不提交调减预算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核算结果直接调减工程价款；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图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若图纸会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属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对发包人（包括代建人、监理人）发出的不正确指令，承包人应立即书面回复，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承包人均需书面回复；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在上述人员进场前三天要提供一份最终拟进场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反以上规定和不服从指挥的现象追究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作任何关于该项目的宣传报道，无论该报道是否用于施工现场或社会宣传媒体。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本合同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按变更支付的原则给予计量支付及相应变更的工期顺延，如为非关键工序，则工期不顺延；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发布与本项目有关信息，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的监督管理工作。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按规定要求做好有关施工项目的相关公示，并悬挂宣传标语横幅；各级政府或上级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

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观摩、展台搭设及相关配合检查等而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由发包人委托的工程检测项目，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检测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承包人应配合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工作，对控制点和监测点应做好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控制点和监测点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恢复等相关费用；

由发包人委托的材料检测项目，承包人须为检测提供送检的材料、车辆使用等配合，相关检测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对承包人的呈报申请及所递交的本同约定之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工作汇报的初审责任。若无发包人的特别指示，承包人呈报资料等必须首先报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或认可，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及认可。

9）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等，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并按照要求作出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除不可抗力和事先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均不考虑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10）承包人必须执行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合同附件中相关承诺书承诺职责。否则，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约定进行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11）施工现场如有盲流违搭帐篷及种植物，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第三方单位实施，其费用计算如下：

□、若第三方实施的工程其结算审定费用低于承包人相应的合同费用时，按承包人相应的合同费用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若第三方实施的工程其结算审定费用高于承包人相应的合同费用时，则按第三方的结算审定费用，从承包人本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13）承包人必须按照南京市现行规定，积极落实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主要部位设置维权公示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满足随时提供相关凭证的要求：

□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建立健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配合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

账户。承包人项目部的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要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承包人须按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规定，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汇款，汇款比例不得低于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对农民工工资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延伸检查。

□承包人须严格落实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与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醒目部位设置维权公示牌。

□工程完工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需撤销账户的，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撤销。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合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因项目经理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发包人亦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随时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属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因项目经理不在岗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连带责任，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费用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时的项目经理，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连带责任。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的，必须更换，须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费用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当项目经理无法保证按合同约定出勤或管理能力、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等方面不能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仍存在上述情况不能胜任的，承包人须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同期工程费用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同时承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及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如施工过程中上述人员不能胜任相应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绝撤换项目经理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拒绝撤换项目副经理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拒绝撤换其他人员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和违约责任。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本工程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每周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经监理工程师、发

包人同意方能离开施工现场，否则不得离开或缺席现场例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果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不参加每周例会，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在岗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连续 3 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8 个工作日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处 3 万元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否在施工现场，以现场监理工程师记录的监理日记为准，当月监理月报予以列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为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禁止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如有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和确认。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的分包，其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内容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应当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本合同承包人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

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工程款，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是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其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结算，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导致工程进度受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确保工程进度不受影响而直接向分包人按分包合同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价款，其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工程成果正式交付给发包人之日止。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承包人须按中标价的 10%，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格式不做要求），提交时间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第 20 个日历天，承包人逾期提交履约担保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担保从开工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均有效，否则承包人应重新提供有效履约担保。

退还时间及方式：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四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全过程监理；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根据本工程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和有效的合同、信息管理，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协调配合以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

本工程监理合同、授权书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有关监理职权以外的职权，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和检查，均不免除或降低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 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

如承包人认为有关质量问题是因勘察、设计等原因引起的，须首先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有关方进行质量责任调查、分析，形成由各方签署的据以分析确认工程质量责任的调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资料、施工文件、材料检验或试验报告、测量数据、照片等），任何一方或数方无故不及时参加调查或签署调查报告文件的，则以总监理工程师做成的调查报告为准。各有关方就质量责任认定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及时签署确认书，有关质量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各方不能及时就质量责任认定达成一致意见的，承包人仍需立即按照指令进行整改，不得延误工期，否则责任自负。有关工程质量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到工地工作提供方便，确保相关人员的工作安全。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质量通病防治导则》、《质量通病控制标准》等，并设置专门的质量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验收要求进行自检、查验，并在工程实体上标出测量检验点及实测数据、线和管线走向范围，确保工程竣工验收满足本合同质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按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对工程材料、设备、系统或工程的试验、检验、检测，需要第三方检测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予以配合。

本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承包范围及结算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当各个标准有不一致之处，以发包人选定的较高标准为准。如该操作细则与发包人现场要求不一致，以发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因重大质量问题不符合法定标准，影响正常使用的，经有关职能部门认定系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还须双倍向发包人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上不封顶。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合格、齐全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进度保证体系，并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设计要求及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项目需按省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实施；承包人须配合土建及水电安装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申报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土建及水电安装总承包单位及其他专业承包单位未取得省级文明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本工程确保市优工程，获得市优工程不予奖励，未获得市优工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现场必须建立一整套自检、互检等质量保证体系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质量、安全检验员；承包人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应熟悉业务，忠于职守。发包人、监理方有权就上 述问题检查承包人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力的状况有权提出整改要求甚至停工的指令。若承包人未执行指令，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且发包人有权保留对此期间完成的工作质量进行验证进而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于验收前 24 小时。

（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查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确认该部分工程质量合格为止；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以监理细则要求为准。

（3）无论发包人和监理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若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若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4）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合同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内相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统一实施施工现场消防设施， 负责自身防火责任区及防火器材的配备及设置，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配备足额的安全员和安全设施，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发包人可以按违约责任要求责任单位支付违约金，详见专用条款16.2.2(11)条。

（4）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须精心组织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中也要有安全检查制度，要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须细化到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里。承包人需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施工期间现场内治安管理，建立治安防范体系，制定详细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防范教育，加强进出现场人员和车辆的控制，非施工人员及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现场。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承包人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夜间作业时候，承包人应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

3、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污水随意排放

现象、污染防治管控不当等一切不达标行为，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60%（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支付给承包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在开工前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进度表及文明施工方案，报监理总监审批后，报发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材料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经监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进度表(各工期节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节点规定)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每天5000元的逾期违约金，直至补交施工组织设计时为止，责任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14天内。发包人、代建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均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发包人、代建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均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工期线路上，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包括承包人窝工、停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责任。

1. 属不可抗力（本合同定义以外的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总工期中综合包干考虑）；

2. 因政府管控因素（高（中）考、国家公祭日等因素除外）导致的项目停工（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管控文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延期。

3.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内容，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经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批准并盖章，承包人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承包人未能在以上时间提交监理人的，视同未发生工期延误，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须提交经监理、发包人、代建人确认的工期总进度计划，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总工期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弥补延误的进度；如进度滞后超过 6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期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分段工程项目完成后由承包人提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确认。

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及赶工措施费的要求发包人将不予考虑。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为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承包人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收到修改后的进度计划后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否则工程提前竣工，发包人不支付提前竣工的有关费用。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前一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进场， 计划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在施工现场书面交验，并由承包人进行现场校验，校验完毕，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无异议，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有差错不能闭合或点位破坏及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 及由此造成的其它方面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补偿；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提前十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提交书面报告，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可以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无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工期延误，总工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总工期逾期 60 天及以上，除每天 5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告知监理后，各方商量处理。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按节点考核，以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最后完成或最迟验收时间节点进行考核，违约金可以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按发包人签证认可的联系单，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2）其它专业工程施工工期由承包人统一安排,并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一个节点未达到要求，均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告知监理人后，各方商量处理。

（3）工程完工是指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实体工程量已经完成，并具备报竣工验收的条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其中：风、雨、雪等自然灾害以国家有关部门宣布成灾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暂无发包人供应材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料的，不予计取保管费及其相应税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按原价进行赔偿。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将在承包人提供生产厂家(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料和样品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代建人对样品进行封存。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工程量清单中未确定品牌、规格及档次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进场的材料经监理检查不符合设计及品牌要求的，不得在现场使用，因材料报验不合格或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不合格材料清理退场。

对大宗承包人供应材料，发包人（代建人）应作为材料供应合同的鉴证方，来控制承包人供材的质量、付款及进度。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代建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材料的供货款，并直接支付给相关材料的供货方。凡大宗材料、大型设备为代理商供货的，

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相应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原件需经发包人（代建人）审查(委托书中应注明厂家联系电话，便于现场回访确认)，材料进场验收时提供委托书彩色扫描件作为材料质保书的附件。

(2)对于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包括成品、半成品和配件等)，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规格、平面尺寸等自行测算其加工损耗，材料的加工辅助材料费用、加工人工机械费用、采保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前，必须将品牌、型号、规格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未经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发包人（代建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供材金额总额的 20%。同时，发包人（代建人）保留所有承包人供应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改为发包人采购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调价或索赔要求。

(5) 在投标品牌范围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调整要求且不得提出价格变更的要求。若承包人在投标时未采用推荐品牌的，发包人（代建人）有权在推荐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价格不予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提前 7 天报送样品给监理及代建人封存，大型设备必须按照设计要求的种类、名称、规格、型号提供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样本，出场合格证、质保书等供监理及代建人备案。

凡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必须选用能满足本工程质量要求、设计要求、工程量清单要求的优质材料、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申报监理并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购买。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建人）推荐品牌一览表规定的品牌及质量要求报价，在投标时必须注明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品牌，若承包人欲在发包人（代建人）推荐品牌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的，则该品牌材料、设备必须与发包人（代建人）推荐的品牌同档次或高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档次，需提供充分的依据，并取得发包人（代建人）审核同意。若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档次高于发包人（代建人）推荐品牌档次，单价不予调整，若投标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低

于招标人推荐品牌档次，发包人（代建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该材料、设备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

如购进的主要材料（苗木）与封样（苗木选型）的样品不一致时或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发包人将不支付相应部分材料款。如发包人（代建人）检查时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的品牌施工的，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材料全额价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

所有苗木在进场前需经设计方认可，经监理、发包人书面批准认可后方可执行；承包人采购进场的苗木，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如果进场苗木经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为不合格苗木，承包人仍然自行种植，发包人（代建人）、监理工程师将不予计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满足设计要求的苗木，延误的工期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中已含，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根据指令上报签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的工程签证。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不属于变更范围，因此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下列条款方法及保持投标让利幅度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0.4.1 （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执行本项目投标期间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市政工程工程计价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执行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工程所在地材料指导价（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 L 为结算综合单价。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所在地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6）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仅调整安全文明措施费，无论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任何调整。

承包人在提出调整上述措施项目费时，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7）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中标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100%；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变更价款涉及减少费用的不予支付，增加费用的在支付进度款时同时同比例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

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人工费执行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等其余价格均不调整。投标报价时人工工资有让利的，调整时同比让利。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工资单价执行政策性文件，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工程价款。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工资上涨调整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工资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的竞争风险、承包人自身的能力以及履行本合同的风险，包括：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中所应包含的风险因素。

□在工程整个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价款调整以外的风险。

□除合同约定可以调价的材料之外其他所有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措施项目费：

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已将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考虑在内，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质论价费可按实调整外，其他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任何调整。

□配合管理服务费：本项目土建及水电安装总承包单位为景观绿化工程的施工方提供配合管理服务，配合管理服务费由发包人向土建及水电安装总承包单位支付，本标段的承包人

无需向总承包单位支付配合管理服务费。

□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更，综合单价不调整。

□环境保护税按实际缴纳金额进行结算。

除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书面认可的签证以外的全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本工程的各类风险进行认真分析后确认本合同价款的。故无论发生何种情形，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 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开工报告经监理审核并同意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含 60%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扣回发包人代缴的社会保险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开工报告经监理审核并同意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两次等额扣回。进度款不足以抵扣预付款时则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元（中标价的/%），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为止。本条修改为以下：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承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全部扣回后，发包人无息退还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设计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定执行。

(1) 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 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f)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a)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b)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c)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14日历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核，跟踪审计审核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d)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

（3）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a)开工以后承包人在每月25日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已完工程量的计量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14日历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b)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c)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7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签证，发包人签证后施工，如发包人未签证，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d)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确定方面的资料（含所有的变更签证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代建人、跟踪审计、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竣工后价款结算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按本期已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累计进度款支付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奖励暂不支付，违约金在发生的最近一期付款中扣除）

(2)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备案证明文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80%，同时一次性扣回发包人代扣代缴的所有费用；（奖励暂不支付，违约金在发生的最近一期付款中扣除）

(3)结算初审完成，支付至初审审定价的 90%；结算复核完成后，支付至复核审定价的 97%，奖项违约金相对应的金额暂不予支付，待取得相应奖项后支付，且承包人需开具结算总额 100%的发票；

(4)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后 15 天内付清（无息，如奖项评定未完成，奖项违约金相对应的金额暂不予支付，待取得相应奖项后支付）；

注：上述款项的支付需经发包人、监理、跟审确认后支付。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签证、核价、调价部分涉及减少费用的不予支付，增加费用的在支付进度款时同时同比例支付。

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时须先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遵守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发包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书面付款申请材料后付款至承包人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且不用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违约金，在施工期间奖罚均以发文形式进行确定，在结算时计入结算价。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发现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挪用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在支付上述工程进度款的同时，按合同规定扣除由发包人代付的费用。进度款支付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审核确认。

双方约定，结算初审单位完成初审后,有关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发包人还可以继续由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结算复核，对于结算复核结果须经各方确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提交申请，提交申请的资料形式须符合发包方明确的规定要求。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竣工验收以施工及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现行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2）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天向监理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完成审查，如需整改，承包人应立即整改直至监理人审核认可，监理人在审查认可后 1 天内将验收申请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2 天内按照《建质【2013】171 号文》的有关规定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监理等单位进行初验，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核实后，发包人在 2 天内批复承包人工程核验申请，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按照《建质【2013】171 号文》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 天内按整改意见修改完成。

（3）竣工验收承包人需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如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参验单位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组织验收。

（5）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通过质检站备案验收签字后为竣工验收通过。

（6）承包人在申请竣工验收 20 天前向发包人移交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将应报档案部门的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

（7）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撤出红线范围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章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承包人应当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5 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竣工资料管理：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资料的统一传递和竣工资料收集、归档整理，并在总包单位栏目中签字盖章。

□ 承包人申请工程项目竣工通过 20 日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资料归档范围》要求，向发包人报送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竣工图及工程竣工档案；

□ 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肆套，竣工图肆套，电子档案贰套；

□ 应报送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档案由承包人负责主送，发包人档案管理人员协同报档案馆验收；

□ 工程结算必须在工程竣工档案通过发包人验收和质检站备案后方可进行。

□ 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包含电子录入）以及完成上述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 2 万元/天，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违约金可以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暂无，如有需要另行协商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撤出红线范围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必须的以外），向发包人无条件移交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监理、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工程审计要求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

完成工验收备案后的 30 天内，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否则，由此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核（含结算初审、复核）结束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接收证明后 40 天内进行核实（不含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审计核实时间，结算初审单位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复核单位在在收到初审单位的审核报告后30天内完成结算复核的初步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的20天内，双方应及时作出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在承包人递交结算款支付申请书后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结算款。结算经相关部门审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款支付申请书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 15 天内。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1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经发包人审批后 15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14.5 竣工归档资料

（1）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本形式。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结算审定价款 3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15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的期限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详见绿化养护责任书。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未经许可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许可擅离现场、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确保达到中标时承诺的质量、安全等标准；如果在合同工期内达不到承诺的标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返工直至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如返工仍然无法达到中标时承诺的标准，则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赔偿金；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2）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出现以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

相应责任外，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每发生一起经质监站认定的严重质量问题，需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起经质监站认定的质量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若产生罚金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天的违约金，工期关键节点延误超过 60 天的，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4）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担因返工带来的一切责任；承包人购进的主要材料（苗木）与封样（苗木选型）的样品不一致时或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一切损失；承包人不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擅自进场种植的不合格苗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满足设计要求的苗木，延误的工期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每发现一次扣除签约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6）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整改通知后三天内没能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整改带来的一切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规定的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统一要求指定项目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和资料员落实工程档案资料的流转、收集、整理、电子录入等工作，并在各项验收程序中严格按时间和标准要求报送，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接收，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方有权进行索赔或延迟支付工程款项。因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整理不符合发包方要求或缺失等问题造成的需重新整理、弥补或其他损失，发包方有权按实际损失情况扣减工程款。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9）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处罚和按本合同约定的追究违约责任外，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对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补救，确保达到设计要求；

（10）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代付拖欠民工工资，并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群体事件，被有关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以及其他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除暂扣工程款，代付拖欠民工工资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违约金。

（11）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事故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12）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审计费、罚款、违约金、第三方服务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上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其他费用可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 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的 50%给予结算，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生的所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一切险，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宁建工字（2009）66 号文的规定，工程劳动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费由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一次性缴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扣回上述所缴费用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三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采用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由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由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由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_由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由三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20.5补充条款

（1）承包人申报的竣工结算，如最终结算审计核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含本数）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5%的部分其对应的审计费用（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部分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2)合同内已有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而调整（不平衡报价部分除外）,发包人保留将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的价格调平至合理范围内的权力。

（3）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如发生承包人的分包方、材料供应商等因分包合同、材料采购合同等纠纷起诉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给发包人（代建人）带来的一切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发包人（代建人）为处理此次纠纷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发包人（代建人）因此而遭受

商业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的损失等；发包人（代建人）信赖利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缔约、准备履约和实际履约费用及其利息；丧失与第三人签订合同机会所蒙受的损失等。

（5）项目竣工前，承包人需牵头完成1项省级以上工法或授权发明专利并颁布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未完成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违约金。

（6）景观绿化施工前，承包人须完成样板段（样板段面积根据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样板段施工以及可能导致的拆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BIM 总体实施规划

发包人将委托专业 BIM 咨询单位指导本项目 BIM 工作及代建人智慧建管平台使用工作，承包人需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并配合咨询单位完成完成相关工作，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配合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B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信息模型技术实施要求

1. 术语

甲方(FirstParty)：合同中委托项目建设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BIM实施关联方（BIM-Stakeholder）： 在BIM实施过程中承担任务的相关单位，包括BIM 实施甲方、BIM咨询、工程设计顾问、设计总包、工程监理、施工总包、工程主供应商、工程运维等。

工程项目管理平台（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指基于BIM技术开发的用于BIM实施关联方实现BIM模型共享、交换、管理及应用的软件平台，简称“PMS”。

项目（Construction Project）:按一个总体规划或设计进行建设的,由一个或若干个互有内在联系的单项工程组成的工程总和,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并实行统一管理的建设工程实体。

单项工程（Sectional Works）: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

单位工程（Unit Works）：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阶段（Project Phase）:两个主要里程碑之间的时间段，系按照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以及设计深度与施工进程对工程建设期进行划分。

说明：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实施、竣工等阶段。

专业（Profession）:按不同设计分工将某一阶段内设计工作范围划分的若干个组成单元。

子专业（Profession Element）：专业的组成部分，系按不同的空间位置、功能作用等将专业划分为若干个组成单元。

二级子专业（Secondary Sub Profession Element）：子专业的组成部分，系按不同的系统、功能作用等将子专业划分为若干个组成单元。

分部工程（Divisional Works）：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位工程划分的若干个工程单元。

分项工程（Work Element）：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系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工程单元。

说明：如施工图设计阶段门、窗、楼面、地面、天花、栏杆、幕墙等作为专业子项组成建筑专业；如施工阶段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劲钢混凝土结构等组成主体结构分部工程。

构件类别（Component Category）：系按空间位置、功能作用、材质、防火性能、规格

尺寸等统一维度分类的构件集合。

说明：如框架梁、框支梁、暗梁、深梁、连梁等构件归类为梁构件类别。

构件子类别（Component）：建筑信息模型中承载建筑信息的实体及其相关属性的基本对象或组件。

说明：构件族的实现形式有多种，如 Revit 中的“族”、PDMS 中的“元件”、MagiCAD 中的“产品”。

构件类型（Component Type）：用于表示同一构件的不同属性参数值，一个构件可以有多个类型。

说明：如普通木门有 M0921、M1024 等多个构件类型。

构件实例（ComponentInstance）：一个构件类型可以在建筑信息模型中多处进行放置，每一个放置在模型中的构件类型即是该类型的一个实例。

说明：如建筑信息模型中放置了 10 扇构件类型为 M0921 的普通木门，这些门即为 M0921 对应的构件实例。

项目管理属性(Property of Project Management):项目管理属性由工程、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组成。

设计管理属性(Property of Design Management):设计管理属性由阶段、专业、专业子项组成。

构件管理属性(Property of Compoment Management):构件管理属性代码组由构件类别、构件族、构件类型组成。

构件实例属性(Property of Instance):构件实例属性定义了构件实例的唯一性。此唯一性可通过构件实例的顺序表示。

BIM 资源库（BIM Resource Library）：在 BIM 实施过程中开发、积累并经过加工处理，形成可重复利用 BIM 资源的管理平台。

几何表达精度（Level of Geometric Detail）：模型单元在视觉呈现时，几何表达真实性和精确性的衡量指标。

信息深度（Level of Information Detail）：模型单元承载属性信息详细程度的衡量指标。

模型精度（Level of Model Definition）：指模型包含的模型单元内容以及每一个模型单元几何信息和属性信息的详细程度。

空间占位（Space Occupation）：建筑物或构配件在三维空间的指定位置上，于各方向上所占用的最大空间。

体量（Mass）：以几何形体或组合表示的建筑物或构配件的空间形状和大小。

2. BIM 实施目标

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B 分区施工阶段室外景观、管综、标识、亮化专业 BIM 技术实施目标为：

（1）基于工程信息模型进行深化设计和质量验评等管理工作；

（2）应用工程信息模型辅助进行进度管理、安全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等工作；

（3）工程竣工时实现基于工程信息模型的数字化移交，用于支撑数字运维。

3. BIM 实施原则

（1）先有深化设计模型后开工原则

深化设计模型通过发包人聘请的施工单位（总包及其他分包）、BIM 咨询、监理、设计审核，审核通过并归档视为现场开工的前提条件，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模型深化设计时间（含模型审核和修改时间）和资源投入制定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深化设计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施工承包人是深化模型、变更模型、竣工模型质量的责任人，对模型成果质量及按模型施工完成的后果负责。施工方提交的深化及变更模型，通过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施工单位（总包及其他分包）、监理、设计审核，不能免除施工方模型创建错误、未进行多专业碰撞协调、未与其他施工标段签署边界确认文件而引起现场拆改的责任，因施工方模型创建错误、未进行多专业碰撞协调、未与其他施工标段签署边界确认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施工承包人现场施工的依据为经发包人和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施工单位（总包及其他分包）、监理、设计审核通过且归档的模型及与模型匹配且设计院审核确认的模型切图，若以其他文件做施工依据需经业主、设计、监理、BIM 咨询认可。

（2）深化设计必含工程信息模型原则

承包人依据合同或者监理人要求提供的任何深化设计成果和变更申请资料中，必须包含与之对应的、符合要求的工程信息模型。否则，视为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申请不符合合同规定，达不到监理人受理的条件。

（3）基于 BIM 的项目管理原则

承包人应具备相关的 BIM 技术能力，能够基于 BIM 软件，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和招标文件进行下述施工项目管理基本操作：

1）中标进场后能够基于施工图设计模型进行深化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变更模型创建、变更对比、竣工交付等，形成施工深化设计模型、变更模型和竣工模型。

2）基于“模型构件”开展检验批划分、质量验评信息填报、工程进度管理、工程安全管理；

3）配合发包人提供的平台的使用要求，提交包括BIM成果（模型、图纸、文档、图像影音等）在内的相关文件。

4. BIM 实施约束性文件

承包人开展 BIM 实施工作须遵循以下 BIM 实施约束性文件（可前往发包人处查阅， 中标后
提供）：

（1）《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_BIM 执行计划书》；

（2）发包人现有和后续编制发布的其他实施约束性文件；

（3）其它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发包人有权对实施约束性文件的内容进行增减和迭代更新，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更新的实施约束性文件，且不得将其作为索赔依据。

5. BIM 实施总体要求

5.1. 施工、竣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要求

承包人应采用 BIM 技术完成施工阶段应用，达到竣工阶段的数字化移交，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承包人必须基于通过总包单位下发的施工图设计模型开展深化设计，创建深化设计模型、变更模型。承包人遵循竣工验收平台使用要求开展包括（不限于）进度管理、质量验评、变更管理、信息管理等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竣工阶段，在施工深化模型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要求和交付要求，遵循竣工成果交付要求，开展基于工程信息模型的数字化移交。

5.2. BIM 咨询顾问

本项目聘请 BIM 全过程咨询，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的 BIM 咨询服务工作。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聘请的 BIM 全过程咨询的相关工作,并在投标文件中陈述 BIM 实施的计划及管理措施。

5.3. 施工阶段 BIM 实施过程控制

（1）承包人应全过程承诺遵守发包人及 BIM 咨询提出的 BIM 实施规范与标准；

（2）承包人应完成承包标段范围内工程信息模型实施要求的工作内容，并按 BIM 成果交付要求交付成果。

（3）承包人应服从总包管理，配合总包各专业 BIM 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多专业模型协同优化、变更，施工阶段模型信息管理，阶段 BIM 应用成果交付等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3）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对施工过程中的 BIM 实施行为管理和所提交 的交付成果（模型、报告、构件明细表、资源库、模拟视频和二维图纸文档等）进行的审查、验证和修改建议。

（4）过程管理：承包人在完成承包标段范围内所有深化设计之前，不管有无模型更新，承包人均须遵循发包人要求提交承包标段范围的已审核模型和过程模型成果。

5.4. 承包人 BIM 实施相关能力要求

（1）具备接受设计方 BIM 设计交底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了解 BIM 设计意图、延续使用设计 BIM 成果；

（2）具备深化设计过程中相关专业的工程信息模型设计能力，能利用 BIM 技术进行深化设 计并确保成果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建模标准、模型精度、成果文件格式及版本等要求，同时保证提供的模型信息的正确性及完整性，并通过评审；

（3）需具备与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B 分区工程范围内其他施工标段进行模型整合及碰撞协调的能力；

（4）具备基于工程信息模型分析与应用能力，基于 BIM 技术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按模施工及现场检查，能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开展碰撞检测、施工模拟分析等应用，并通过评审；

（5）具备基于 BIM 技术进行施工过程管理和项目管理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管理、信息管理、多方协同等。

（6）具备数字化工程竣工交付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属性录入、实模一致性核查、记录竣工信息、**移交和现场一致的竣工模型**等，所有的数字化竣工交付成果都必须基于全部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模型构件的属性数据，包括工程属性、设计属性、项目管理属性及其它与合同执行相关的模型构件属性。

（7）具备搭建 BIM 实施 IT 环境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配置硬件设备、搭建深化设计网络环境、配置施工现场平板电脑及手机、BIM 相关软件使用、平台使用等。

（8）为完成本项目而需要的其他能力。

5.5. 承包人 BIM 实施相关职责要求

（1）负责室外景观、管综、标识、亮化工程深化设计模型、变更模型的创建、应用和更新；竣工模型的创建、应用和交付；

（2）负责标段内甲供材料建模，负责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的模型整合及应用；

（3）配合其他承包人完成标段间模型整合协调工作；

（4）按要求提交模型审查，并按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审查意见修改模型；

（5）配合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完成实施约束性文件的修订及其他工程信息模型相关

工作；

（6）配合发包人的课题申报研究，提供数字化建造实施相关素材；

（7）配合发包人、总包单位及顾问单位进行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BIM 示范项目应用的部署实施；

分项	应用	应用内容及要求
1	三维审图	依据施工图深化完善设计模型，同时对施工图纸进行复核，配合总包针对各专业施工图纸“错、漏、碰、缺”等图面问题进行归纳整理，提交图纸核查记录表，并跟进优化、修改。设计模型经由顾问方审核移交施工，施工依据实际选型等等进行深化，确定成果后，组织专项图审会议，在会议中进行决策。会议结束后形成会签单及相关文件，各方签字确认后交付现场，通过 BIM 图审进行施工落地。
2	模型深化	结合建筑装饰装修、室外等专业需求，将本专业施工内容综合优化，并基于模型进行专业内及专业间的碰撞检测，向招标人提交碰撞报告及优化调整意见，确保 BIM 方案可落地性，建筑室内、外管线连接顺畅，出具管线综合图，结合相应驻场服务指导现场施工，并导出相关明细表辅助现场下料及工程量统计。
3	BIM 交底	细部节点模型搭建，利用 BIM 模型、深化图纸、模拟动画、3D 交互等方式，进行交底，使更好理解施工相关细则，以做到指导班组进行现场安装施工。交底文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模型，动画，文档及各类其他形式交付物。例如各类机房模拟、3D 可交互式文档、效果展览等。
4	3D 交互	配合总包及发包方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的需求提供模型及各相关信息进行相关交底工作。
5	BIM 竣工验收备案系统	（上传南京市建筑工程 BIM 竣工验收平台）竣工验收备案系统。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即时将产生的变更相关资料、监督检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等上传至竣工验收平台。
6	竣工模型搭建	安排工程师对现场尺寸数据进行全面的测量，竣工模型的建模数据应以此测量数据为准；建筑信息模型(BIM)团队在建立三维模型的同时，负责收集和整理甲方所需的管线、设备信息（如：品牌、设备保养周期、寿命、价格、运行参数、安装时间等），并将相应的设备信息录入至模型设备中。信息数据的深度应满足维护计划、采购品牌指引、维护费用预算等需求。
7	奖项申报	配合总包、发包人及发包方聘请的BIM咨询顾问进行相关BIM奖项申报、示范项目申报验收等工作及资料提供。

5.6. 模型整合责任人 BIM 实施相关能力要求

（1）具备承包人 BIM 实施相关职责要求要求的承包人 BIM 实施相关能力；

（2）具备利用符合要求的软件对其他承包人提供的模型进行模型整合的能力；

（3）为完成本项目模型整合而需要的其他能力。

6. BIM 实施内容

本项目施工及竣工阶段各关联方 BIM 实施内容如下：

6.1. 项目启动阶段

（1）确认合同 BIM 条款

承包人中标后需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项目清标会议， 对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 BIM 部分内 容（重点是工程量清单报价项目、对应技术规格要求部分）进行技术性复核，并对会议纪要会签确认。

（2）成立 BIM 团队

承包人进场当天需成立包括施工技术人员、BIM 专业人员在内的 BIM 小组，明确 BIM 负责人、人员职责、组织架构，配置满足要求的 BIM 软件和硬件，并将 BIM 组织架构报送发包人、总包单位及顾问咨询单位。BIM 团队人员数量和涉及专业需满足本项目 BIM 实施要求，并驻场开展 BIM 实施工作。

（3）参加 BIM 实施约束性文件交底

承包人须参加实施约束性文件交底，并按发包人要求配合进行实施约束性文件的修订，承包人同时须遵循发包人要求配合迭代更新实施约束性文件。

1）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内容，复核、完善和扩展本标段模型结构、建模方式、族和族类型命名、属性、模型出量单位、分部子分部分项属性、清单项目编码、项目特征等；

2）承包人遵循 BIM 平台使用要求进行分部子分部分项、施工工序、施工工艺信息、验评表单信息、验评指标信息及属性信息的配置工作；

（4）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

承包人需基于发包人分发的设计成果，开展施工图设计交底相关工作。

承包人应复核设计成果任何组成部分与工程信息模型不一致、矛盾、错误或遗漏之处，并报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在深化模型创建阶段解决设计模型矛盾、错误或遗漏之处。

施工图设计交底之后，承包人须负责模型的更新和维护，且所有基于施工图设计模型的修改需提供相应的修改依据材料，如图纸会审记录或设计变更单等。

（5）编写《施工 BIM 实施方案》

承包人进场七天内按发包人要求完善更新《施工 BIM 实施方案》，并报总包单位、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审定后，由发包人批准执行。

《施工 BIM 实施方案》大纲包含不仅限于：

1、BIM 实施组织

1.1、组织机构

1.2、人员与软硬件配置

1.3、驻场人员配置

2、BIM 实施技术路线

3、施工准备阶段（施工深化设计阶段）BIM 实施

3.1、BIM 实施任务（包括建模点和应用点等）

3.2、BIM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3.3、BIM 实施交付成果

4、施工阶段按模施工管控方案

5、竣工阶段 BIM 实施任务

5.1、BIM 实施任务（包括建模点和应用点等）

5.2、BIM 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5.3、BIM 实施交付成果

6、BIM 实施计划

7、BIM 实施进度控制

8、BIM 实施质量控制

9、BIM 实施风险控制

10、BIM 实施建议

（6）软硬件配置

承包人需在驻地建设完成时设立专门的 BIM 实施工作区域。

如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场所进行深化设计，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分担所需费用。承包人按要求配置深化设计所需的硬件及软件，配置不低于下表所列参数，并以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为前提。准备工作完成后，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进行检查和书面确认。

硬件配置表		
项目	说明	要求
电脑配置	cpu:intel w-3175x　　主板:c621 显卡:RTX6000　　内存:RECC 64g SSD(M.2):500G　　机械硬盘:2t 电源:1650w　　显示器（2 台）:27 寸	与 BIM 人员数量匹配
软件配置	Revit、Bentley、AutoCAD、Navisworks Manage 等	

在 BIM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替换、增加相应软硬件设备，承包人不得拒绝，不得因此增加费用或发生索赔。

6.2. 施工准备阶段

6.2.1. 深化设计模型创建

承包人须在施工图设计模型基础上创建深化设计模型。如需根据施工图等已有工程项目文件对施工图设计模型进行重建，须征得发包人许可。

深化设计模型应符合 BIM 实施约束性文件，同时须满足发包人设计管理和质量验评、

进度和安全管理等施工管理要求。

承包人须依据深化设计模型完善扩展模型结构，并对所有构件添加对应的施工属性、检验批命名、施工工序、施工工艺映射规则。

（1）深化设计范围

承包人根据施工图设计成果（含设计说明）、实施约束性文件和具体施工工艺特点对施工图设计模型进行补充、细化、拆分和优化等，并对施工图设计模型的未建模部分、精度深度不够部分等问题进行处理，形成深化设计模型，深化设计内容涵盖本专业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补充：承包人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 和 BIM 实施约束性文件，对施工图设计模型中未建模部分进行补充建模，如电缆井、小品、标识牌、绿化、构建属性信息等;

2）细化：承包人根据 BIM 实施约束性文件对施工图设计模型构件进一步细化建模，如设备（实际外形、内部主要部件等）等；

3）拆分：承包人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BIM 实施约束性文件需要，对施工图设计模型中一个构件拆成多个构件，如管道模型按照实际施工要求进行分段；

4）优化：承包人根据施工要求，遵循施工范围内室内机电管线的排布原则、界面划分、接驳需求，解决专业内及专业间的错漏碰缺问题并完成空间优化、解决标段间的边界碰撞及接驳问题。

（2）深化设计节点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3 个日历日内，或者监理人批准的另外一个期限内，提出图纸（含工程信息模型）的深化工作安排计划时间表，分批次完成深化设计工作，经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和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核。

承包人应在进场后 14 个日历日内，或者监理人批准的另外一个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完成满足首期三个月施工工作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交底及深化设计工作，出具详细的施工图设计模型复核报告、深化设计模型及成果内审报告，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等签署相关模型审查文件后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须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深化工程信息模型实施。

后续的深化设计工作，由承包人依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正式施工前 3 天，将后续三个月实施的深化设计成果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等，依此类推。

（2）深化设计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BIM 实施约束性文件和具体施工工艺特点对室外景观、管综、标识、亮化工程等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室外景观

室外景观建模内容需满足本项目设计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其主要建模内容为：地形、道路、停车场、广场、人行道、室外活动区域、场地附属设施等。建模要求如下：

（1）道路模型的属性信息所包含内容以做法信息为主；

（2）道路模型需反映的构建的尺寸、定位，按设计尺寸和高程建模；

（3）标识标线需表示定位和平面尺寸；

（4）井体、排水明沟、排水暗沟、积液池需按设计尺寸和定位建模；

构件类别	模型单元几何精度要求	模型单元属性信息要求
地形	根据现场实际数据建模	等高线间距、高程系
铺面	按实际尺寸和高程建模，需进行分块；	道面分块尺寸、厚度、结构材质、面积、体积
标志标线	表示定位和平面尺寸	油漆品种、线型类别、面积
沟、井、箱涵	表示井、沟、箱涵定位、尺寸及细部构件	类型、孔数、结构材质、排水沟编号、抹面要求、抗渗等级、体积
路缘石	按实际尺寸及位置建模，建模表达主要构造及材质	尺寸、构造做法

2）小市政专业

小市政专业建模内容需满足本项目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其主要建模内容为：电气设备、设备基础、工作井、垫层、电缆、保护管、市政排水设备、市政给水设备、设备基础、检查井、箱涵、垫层、消火栓、管道、管件、管路附件等。建模要求如下：

（1）设备基础、工作井建模精度要求：满足构件的空间占位，井体提供相应二维大样图。

（2）市政电缆通过无配件线管单独进行模型的创建，命名应包含电缆名称、规格和型号，属性信息包含配线信息；保护管按敷设路由建模。

（3）明确平面图上反映的各专业系统的管道，无论多大尺寸，建模时均需要创建；

构件类别	模型单元几何精度要求	模型单元属性信息要求
电缆、光缆	建模表示外部尺寸、敷设路由、电缆头；建模表示外部保护管的主要外形构及敷设位置	回路编号、电缆首端设　备、电缆末端设备、长度
管道	应建模表示准确的空间位置；　模型应满足深化设计尺寸的表达；模型应赋予可识别的材质；带坡度的管道应按实际坡度建模；按施工要求分节分段建模	公称直径、管段、材质、系统类型、连接方式、压力等级
管件	应建模表示准确的空间位置；　模型应满足深化设计尺寸的表达；模型应赋予可识别的材质；应表示构件外部构造，包含管道连接件	公称直径、管段、材质、系统类型、连接方式、压力等级
管路附件	应建模表示准确的空间位置；　模型应满足深化设计尺寸和空间位置的表达；模型应赋予设计可确定的材	压力等级、材质、公称直径、系统类型、仪表量程

构件类别	模型单元几何精度要求	模型单元属性信息要求
	质；应表示构件外部构造，包含管道连接件	
保温层、防火保护层	模型应满足深化设计尺寸和空间位置的表达	材质、厚度、面积
照明灯具等照明系统设备、 高压配电系统设备、低压配电系统设备、防雷与接地系统设备、消防系统设备、智能化弱 电系统	以照明灯具为例：灯具的主要外形构造以及空间位置关系，模型应满足深化设计尺寸和空间位置的表达，明确灯具的生产厂家及型号。	以照明灯具为例：型号、规格、电压、功率、厂家
电缆桥架	应建模表示桥架外部尺寸及位置；应建模表示桥架外部构造；模型应满足深化设计尺寸和空间位置的表达；按照桥架实际安装规格尺寸分节或分段，模型应赋予可识别的材质	材质、型号、尺寸、电气系统编号

3）标识专业

标识建模内容需满足本项目设计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其主要建模内容为：标识牌等设备。建模要求如下：（1）标识模型的属性信息所包含内容以做法信息、标识内容为主；

（2）标识模型需反映的构建的尺寸、定位，建模表示标识安装位置及主要 外形构造；

4）市政电气

市政电气专业建模内容需满足本项目施工阶段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其主要建模内容为：电气设备、设备基础、工作井、垫层、电缆、保护管等。建模要求如下：

（1）设备基础、工作井建模精度要求：满足构件的空间占位，体现井体、基层、爬梯、集水坑、盖板等细部构造。

（2）市政电缆通过无配件线管单独进行模型的创建，命名应包含电缆名称、规格和型号，属性信息包含配线信息；电缆头需单独建模；保护管按敷设路由建模。

5）市政排水

市政排水专业建模内容需满足本项目施工阶段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其主要建模内容为：市政排水设备、设备基础、检查井、箱涵、垫层、管道、管件、管路附件等。建模要求如下：

（1）设备基础、检查井建模精度要求：满足构件的空间占位，体现井体、基层、爬梯、集水坑、盖板等细部构造。

（2）明确平面图上反映的各专业系统的管道，无论多大尺寸，建模时均需要创建；

6）市政给水

市政给水专业建模内容需满足本项目设计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其主要建模内容为：

市政给设备、设备基础、设备井、箱涵、垫层、消火栓、管道、管件、管路附件等。建模要求如下：

（1）设备基础、设备井建模精度要求：满足构件的空间占位，体现井体、基层、爬梯、集水坑、盖板等细部构造。

（2）明确平面图上反映的各专业系统的管道，无论多大尺寸，建模时均需要创建；

承包人在进行市政机电深化设计时须保证施工落地性，充分考虑施工工序、操作空间、维护及检修空间等因素，充分考虑室外工作各专业间的模型整合及与房屋建筑工程的接驳，预留施工误差的现场调整空间。应在模型中补充或完善设计阶段未确定的设备、附件、末端等模型构件，建模表示支架吊架、减振设施、管道套管等用于支撑和保护的相关模型构件。

交付成果应满足 BIM 交付标准文件，包括不仅限于深化设计模型、深化设计图、碰撞检查分析报告等。其中，碰撞检查分析报告应包括碰撞点的位置、类型、修改建议等内容。

其他要求：

（1）模型属性信息应使用实例属性，如无法实现可使用类型属性。

（2）机电设备模型，其设备规格、安装部位和安装方式信息，应写入属性信息中，如无法实现可写入模型命名中。

（3）构件模型单元若含有材质信息，建议写入材质命名中，如无法实现可在命名中进行体现。

（4）施工深化及变更、竣工阶段的机电系统样板应分专业设置，系统分类颜色依据颜色设置规则，采用过滤器的方式设置。

（5）利用 BIM 插件放置洞口与套管构件，洞口、套管模型的几何和属性信息应与相应专业图纸保持一致，例如位置、数量、规格等；洞口和套管要能区分出不同的类型、材质、规格信息，满足算量的需要。

6.2.5. 深化设计出图

承包人应用深化设计模型生成深化设计二维图纸，须保证深化设计模型与深化设计二维图纸的一致性，同步提交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审核确认，发包人审批。

6.2.6. 深化设计模型内审

承包人应进行深化设计模型的内审，确保模型与图纸的一致性、构件之间的正确扣减、构件属性的正确性等，并对关联标段间的边界（包括接口和碰撞）进行确认。

6.2.7. 深化设计模型审核

承包人整理并向总包发送深化设计模型、深化设计二维图纸、构件明细表、构件数据变动对比表、本标段模型自审报告、关联标段间的边界审查确认签字文件等，并发起审核流程，由总包、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审核，发包人审批。

6.2.8. 深化设计模型应用

承包人必须配合总包、发包人和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进行相关应用的部署，落实。

6.2.9. 施工交底

承包人需配合总包单位以深化设计模型、施工组织设计模拟、施工工艺模拟视频及深化模型切图对施工班组进行施工交底。

6.3. 施工实施阶段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通过会审会签的深化设计成果施工，须对严格按照施工工序展开施工。避免由于不按模型施工、不按施工工序施工，造成拆改或对净高控制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承包人须及时完成现场实施部分的实模一致性复核工作，并核实不一致内容所产生影响。

承包人须依据审核通过的深化设计模型开展“施工组织”实务开展按模施工检查，并进行工程项目管理控制，包括进度计划、资源部署、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动态施工流线、施工过程协同、质量控制、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

6.3.1. 进度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进度管理需求在施工图深化设计时对模型进行拆分与整合，并将模型与计划进度、实际进度等信息关联。

（1）承包人在进度控制过程中，应对实际进度的原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统计和分析，并将进度信息附加或关联到模型；

（2）承包人须应用模型进行工程项目施工中的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跟踪对比分析，进度预警、进度偏差分析、进度计划调整等；

6.3.3. 变更管理

模型和图纸的任何改变都视为变更，即使该改变未引起工程量的变化。数字模型变更需先完成模型修改，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和相关资料，执行变更程序。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变更前后的构件数据变动对比表作为附件。构件数据变动对比表需将每次变更后构件的变化详细列出，包括构件的新增、删除、修改，其中构件修改要列明所有修改的属性以及修改值，每个属性需单列一行。审批后的变更，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对深化设计成果及时进行更新和替换，将模型的变更信息记录在模型里或关联文件中备查同时上传竣工验收平台。

6.3.4. 信息管理

承包人应按施工图深化设计要求对模型进行拆分与整合，并以模型为载体，开展施工信息管理工作，按时提供发包人需要的模型和基于模型的各种属性信息。

6.4. 竣工验收阶段

1）基本要求

（1）竣工模型在交付前应进行模型清理工作，将模型中无用构件、族、信息、视口、链接文件、导入文件等进行清理；

（2）图模一致：竣工模型必须满足图模一致要求（竣工模型与竣工图），并出具图模一致承诺 函；

（3）实模一致性要求：模型在交付前应完成实模一致性确认，出具实模一致性确认文件。

2）竣工 BIM 成果审核

承包人需保证竣工模型、竣工图纸和实体项目的一致性。对竣工模型的具体要求如下：

□竣工模型应包含各专业模型源文件及整合后模型，并附有模型使用说明文档；

□信息完整、准确无误，并已经删除冗余信息；

□模型构件的颜色设置符合技术要求，统一规范；

□竣工模型应包括重要的施工资料、施工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设备信息，并保证与现场一致；

□竣工模型应挂接材料设备施工单位、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维保周期、使用年限、验收时间等信息，信息应具有开放性，需满足运营需求。施工方需完善运维属性信息表并报 BIM 咨询、监理、业主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运维属性写入模型内。

竣工成果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才能发起竣工验收流程。竣工成果审核流程由监理人、设计方和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审核，发包人批准。如竣工成果未通过审核，承包人须按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3）竣工 BIM 成果移交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相关 BIM 成果，内容包括不仅限于竣工模型、竣工模型视图、竣工模型构件实例属性表、竣工轻量化模型以及资源库（族、样板文件、模板库、构件库等）、模型与图纸和实物的核对报告等。

4）竣工模型切图

承包人需基于 BIM 模型生成二维图纸，出图重点应为立面图、剖面图和详图等方面，同时宜补充工程重难点部位的三维透视图、轴测图、剖切图和三维节点图等，更准确地表达设计意图和实际做法。其中部分无法由模型生成的图纸可使用 CAD 软件辅助补充。

5）成果总结交付

承包人需要完成一套完整的、科学的数字建造方面的经验总结，总结的交付质量达到著作标准。

7. BIM 技术要求

7.1. 模型要求

7.1.1. 模型精度

施工阶段 BIM 模型由设计阶段 BIM 模型深化而成，应以几何信息和属性信息描述工程对象的施工信息，可使用二维图形、文档、多媒体等方式补充和增强表达信息。

BIM 模型应根据 BIM 应用相关专业和任务的需要创建，其模型单元和模型精度应满足施工阶段的项目和应用需求。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阶段模型精度等级不宜低于LOD350；竣工阶段的模型精度等级不宜低于 LOD500。

模型信息属性包括：尺寸、定位等几何信息；名称、规格型号、材料和材质、生产厂商、功能与性能技术参数；系统类型、连接方式、安装部位、施工方式以及模型构件编码等非几何信息等。

7.1.2. 模型管理

承包人负责对所承包界面的工程信息模型在施工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的维护。

7.1.3. 模型整合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模型进行整合，并遵循 BIM 实施约束性文件要求。包括不仅限于以下要求：

1）能够快速准确的对本专业内的模型（含各专项分包的模型等）进行定位、链接等，整合后的模型不得出现缺失、错位等错误，确保模型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2）能够完成与关联标段承包人的模型协调工作，与关联标段模型进行专业间的接口复核和碰撞检查。

3）能够按模型输出格式和坐标转换等要求配合其他承包人完成标段间的模型整合工作。

4）能够组织协调工程各标段的模型整合和边界联审工作，并配合全场模型整合工作，以满足施工阶段各项 BIM 应用及展示需求。

5）除监理人、发包人聘请的BIM咨询顾问和发包人的有特殊要求外，已审查通过的模型保持不变。

模型整合及审核各方职责如下表所示：

审核层级	工作内容	主责	配合	审核	送审资料
Ⅰ级	本界面及相关界面确认	本界面承包人	关联界面	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发包人、总包	本界面内审报告及关联界面检查确认签字文件和经过整合的模型
Ⅱ级合模	全场模型整合	总包单位	关联界面	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发包人、	全专业审查确认签字文件和经过整合的全程模型

7.2. 出图要求

通过施工深化设计完善 BIM 模型并进行施工阶段的相应出图工作，模型切图需由施工总包单位和设计院审核确认。

基于 BIM 模型生成二维图纸，应根据 BIM 技术的优势和特点，出图重点应为剖面图和详图等方面，同时宜补充工程重难点部位的三维透视图、轴测图、剖切图和三维节点图等，更准确地表达设计意图，有效发挥 BIM 技术的价值。其中部分无法由模型生成的图纸可与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监理人及发包人等关联方沟通后，使用 CAD 软件补充。

7.3. 软件要求

软件及版本要求：Autodesk Revit 2019。

8. BIM 管理要求

8.1. 人员要求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组织架构下，建立完整的可以胜任服务期内所有 BIM 工作的实施工作小组。

BIM 技术实施工作小组人员配备满足工程需求，其中 BIM 实施团队负责人需由项目副经理专职担任且充分授权，具备人员、设备的组织协调能力。BIM 专职人员均要求有建筑面积 1 万平米或项目投资额 5 千万元以上的 BIM 实施业绩。发包人及总包单位有权利要求替换未通过考核的人员。

人员、设备和软件环境就位后，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总包和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进行检查和书面确认。当人员发生调整时，应及时书面报告并取得发包人批准。在 BIM 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替换、增加实施人员和设备，承包人不得拒绝，不得因此增加费用或发生索赔。

承包人的 BIM 技术实施工作小组全部成员必须在进场当天开始驻场办公，并与总包单位的 BIM 工作部进行对接，服从总包 BIM 模型，直到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深化设计，其余时段根据现场需要、总包和发包人要求驻场。在承包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之前，承包人的 BIM 负责人及 BIM 专业负责人必须持续驻场，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指派专业的 BIM 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负责 BIM 工作的沟通及协调，定期参加工作会议，指派 BIM 专业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完成 BIM 相关的工作内容。确保本项目 BIM 工作的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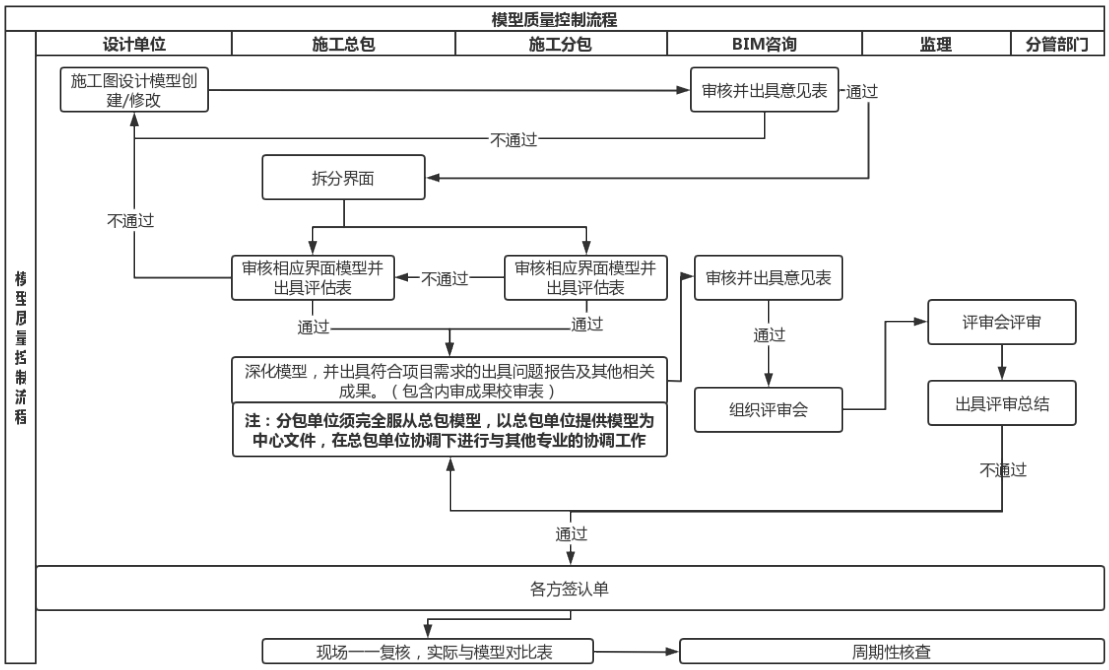
8.2. 协同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遵循项目要求及总包流程开展基于协同规则的工作流管理，协同管理各关联方的职责权限与业务活动。

为保障协同管理质量及强化沟通的规范性，需要承包人服从总包单位的协同管理制度。参加适应本项目的会议制度/流程跟踪制度/成果审查制度/BIM 成果审签会签制度/BIM 成果交付制度等。

8.3. 质量要求

模型质量管控流程如下：



承包人配合总包完成 BIM 模型深化、BIM 模型应用等工作后，应编制并提交模型及应用内审的成果校审卡，供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审核。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质量控制过程和节点过程监管/阶段成果审核/验收节点：

（1）过程监管

承包人上传的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由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设计方、监理对模型及应用成果进行审核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在各方提出审核意见后进行修改及回复并上传。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设计方、监理对上传的模型及应用成果进行再次审核，确认承包人已按意见修改完成。承包人需在三轮过程报审内完成该批次模型所有问题的修改，且承包人自审问题的数量，不得少于审核四方（BIM 咨询顾问、设计方、监理、总包）任何一方模型审核报告的问题数量，否则视为承包人内审工作不合格。

承包人报审深化模型、变更模型时应同步提交碰撞检查报告，提供碰撞前及碰撞后消除有效碰撞的的截图。

（2）阶段成果审核

承包人完成模型内审工作后，提交BIM模型及相关过程管理文件（校审卡、送审表等），由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审核。承包人在模型审核方意见提出后进行修改及回复。发包人聘请的 BIM 咨询顾问、设计方、总包对承包人的 BIM 模型及应用成果进行再次审核，确认承包人已按意见修改完成。

（3）验收节点

阶段成果验收前需进行 BIM 成果综合会审会签（或交底），各 BIM 实施关联方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需依据整改意见调整模型及应用，修改完成后正式提交。

BIM 成果综合会审会签（或交底）后，承包人的模型、图纸及应用成果文件及过程管理

文件等由承包人提交至发包人并上传相关应用平台。

9. BIM 成果交付要求

BIM 实施成果交付过程中，应根据施工阶段要求或应用需求选取模型交付深度和交付物。

9.1. 交付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阶段 BIM 实施技术要求和应用需求，交付管理产生的过程审核文件、管理流程文件、成果文件。

BIM 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 BIM 成果交付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阶段	交付内容	交付节点
1	项目启动	实施组织架构	进场当日
2		施工图设计模型复核报告	
3		BIM 实施方案	进场后 7 天内
4	施工准备	深化设计模型	提交深化设计模型时
5		自审报告	
6		构件明细表	
7		构件数据变动对比表	
8		深化设计二维图纸	
9		施工阶段 BIM 应用	
10	施工实施	变更模型、图纸、构件明细表、构件数据变动对比表、自审报告	提交变更模型时
11			
12	竣工验收	成果交付说明书	竣工验收前
13		竣工模型	
14		BIM 应用	
15		竣工模型构件明细表	
16		竣工二维图纸	
17		模型与图纸和实物的核对报告	
18		运维属性信息表、产品使用手册	
19		资源库（族、工作空间、模板库、构件库等）	

成果交付时，承包人应向被发包人提供成果交付说明书。成果交付说明书应包含模型成果交付说明和非模型成果交付说明。

1)模型成果交付说明应包含以下内容：模型成果交付列表、模型结构说明、模型图纸列表、模型属性信息表、交付格式说明等。

2)非模型成果交付说明中，应列表对所有非模型成果进行统一说明，并重点突出与模型的关联关系，方便交付双方进行交付对接工作。

9.2. 交付物格式

承包人交付的交付物须提供原始模型文件格式，对于同类文件格式应使用统一的版本，

交付物的文件类型、软件名称、交付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

交付物的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类型	软件名称	交付格式	备注
1	模型成果文件	Autodesk Revit 2019	.rvt	
2	浏览审核文件	Autodesk Navisworks 2019	.nwd	
3	图像文件	/	.png/.jpg/.jpeg/.tif	分辨率不小于1280*720
4	多媒体文件	/	.m4v/.avi/.exe/.mpeg	原始分辨率不小于800*600，帧率不少于15帧/秒，时长一充分说明表达内容为准
5	图纸文件	Autodesk CAD	.dwg/.dwf/.dxf	
6	文档表格类文件	Office	.doc/.xls/.ppt等主流格式	
		Adobe	.pdf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7：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8：工期承诺书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B 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或☐（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4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或苗木树形达不到原设计要求，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其他责任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1 如承包人在养护期间未按合同约定的养护方案进行养护,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支付养护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发包人可指令第三

方来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第三方报价同等金额的进度款、质保金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额总额大于质保金额度，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承担的其他项目中扣除差额或进行差额索赔。

2 如因承包人原因养护苗木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存在转包、分包情形的，且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将不予支付养护费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养护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绿化专业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养护方案中应注明每种苗木的苗圃所在地、施肥及病虫害治理时间节点、出现苗木质量问题补救措施等。

4 如承包人在养护期间未到场履行养护职责，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指令第三方来实施，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第三方报价同等金额的进度款、质保金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额总额大于质保金额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差额索赔。

2.绿化养护要求

2.1 绿化养护的期限：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种植（移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设计养护的基本标准，绿化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质量标准（含成活期养护），种植（移植）验收后的养护期内确保苗木成活率 100%，并保持树形完整、满足设计要求，半年一次给树木施用有机肥料，以改善土壤的营养条件，保证树木的生长需要，确保苗木修剪后的成型效果。如出现种植（移植）后苗木死亡或苗木树形达不到原设计要求的情况，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无偿更换同类同规格的苗木，如未能限期整改，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指令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应得养护费用或质保金中扣除。

2.2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缺失或苗木树形达不到原设计要求，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做好补植记录（如市场没有原品种、规格的苗木可供更换，需选择经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后满足设计效果的品种和规格相近的苗木进行更换）。更换的苗木仍按设计标准养护两年，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无质量问题移交后。

发包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 2：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东南智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南京国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公共安全人工智能产业园（二期）B 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防渗漏、供热、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9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如下：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两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工程保修款冲抵。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法，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价的 3%。

五、其他

1、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各单位工程保修期满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师的整改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整改和修复，直至工程师满意为止。

2、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按三方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代建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工程项目审计结束工程款项结清后止。

发包人:（公章）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

甲方：_____（发包人）_____

乙方：_____（代建人）_____

丙方：_____（承包人）_____

为进一步规范_____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业务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人员行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甲、乙、丙方三方人员在经济活动中按照市场规律规范运作。经三方协商，同意共同履行以下廉政协议，以防止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人员在经济活动中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确保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业务正常开展、有序运行。

甲方、乙方应遵守：

甲方、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_____公司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经济活动工作中的法律法规及一切制度、规定和办法。不准收受丙方以各种名义的“奖金”、“回扣”、“好处费”、“辛苦费”、“咨询费”、充值卡、有价证券；不准参加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丙方单位和人员任何形式的消费性娱乐活动及旅游等；不准收受丙方的贵重物品等变相贿赂；不准到丙方单位报销个人和集体活动的任何费用；不准向丙方泄露甲方、乙的商业秘密；不准借用丙方单位的车辆；不准让丙方单位和个人为其无偿装修住房或购买住房；不准违反其它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丙方应遵守：

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丙方人员公司的制度、规定和办法正确履行三方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准以任何借口、形式向甲方、乙方赠送和办理好处费、辛苦费、咨询费、充值卡及其它有价证券和费用；不准报销应由甲方、乙方人员或单位支付的活动费用；不得为甲方、乙方人员提供各种消费性娱乐活动及旅游等；不准向甲方、乙方赠送各种贵重物品等变相贿赂；不准以各种形式套取甲方、乙方商业秘密；不准向甲方、乙方人员借用车辆；不准为甲方、乙方人员无偿装修住房或购买住房；不准采取各种形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干扰甲方、乙方工作；丙方不准以转包、分包、肢解工程和购置材料设备等形式为甲方、乙方或个人谋取利益；不准与甲方、乙方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给、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丙方不得与监理人或甲方、乙方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准违反其它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追究责任严肃处理，给甲方、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丙方及丙方相关责任人员除向甲方、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以及甲方、乙方因此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丙方及其丙方人员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凡与_____公司发生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等经济业务关系,均要在签订商务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廉政协议将作为其后所有商务合同的从合同同时履行。廉政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执行。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项目收购、项目租赁、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活动中，若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丙方有权向甲方、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25-87157993。甲方、乙方有义务保护举报人、投诉人。

本协议一式【】份，三方各执【】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发包人）_____

乙　　方：_____（代建人）_____

丙　　方：_____（承包人）_____

工　　期：_____

为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工程项目安全顺利进行，除执行合同有关安全条款外，经甲方、乙方、丙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丙方为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现场负责人为现场安全责任人。丙方及丙方的项目及现场负责人对项目人员及现场安全负全责。

二、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或不执行有关安全规范、条例的行为，甲方、乙方有权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履约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乙方根据三方合同约定和经认定的事故损失情况，在事故损失认定后一周内，丙方必须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为事故甲方、乙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

三、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 3904-2020）等有关文件规定（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并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四、丙方入场前必须做好各项安全施工准备工作，向甲方、乙方提供有效三类人员安全证书、进场人员的身份证明，办理好人员出入证，做好实名制登记工作，禁止使用超龄人员，体检合格者方能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证件上岗作业。丙方需为其所有进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文件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足额投入。

五、丙方人员必须佩带出入证及安全帽进入项目现场，自觉接受甲方、乙方人员的检查，不得到其施工范围以外的区域活动，按规定的通道出入。

六、丙方人员必须遵守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派专人做好现场安全巡查工作，并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701 号）要求，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巡查工作，加强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七、丙方应当妥善保管各种施工器械、材料，摆放整齐，不得乱丢乱放和堵塞各类通道；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器设备、其中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未经许可，禁止将易燃易爆、有毒害有腐蚀的物品带入施工现场；严格遵守用电安全规定，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和超负荷用电，雨天严禁在高压线下施工作业；动用明火之前必须到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处办理动火证，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工作；严禁将建筑施工垃圾等杂物倾倒在各类下水管道中；未经申报批准，严禁擅自动用非施工设备设施。

八、丙方应当确保高空作业和拆除作业必须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和文明施工。丙方应当严防因防护不当及施工不当致使高空抛物危及他人生命及财物，若造成其他人员伤害的，丙方应依法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严防施工作业人员失脚摔伤和危及生命；严防漏水、漏电造成事故发生；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标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标构造物的损坏，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丙方需对工人生活区进行严格管理，房间不能使用大功率电器，生活区消防设施需配备齐全，如果涉及到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需按规范设置，若因丙方管理不当出现任何事故，应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丙方应当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接受甲方、乙方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做好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记录。

十一、丙方因违反本协议条款导致事故的发生，丙方必须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过书面方式上报甲方、乙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给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并负责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十二、丙方所有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三、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一部分，一式【】份，双方各执【】份，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安全生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致：（发包人、代建人）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_____项目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发包人、代建人）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 _____的整个建设期间，我们决不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如有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情况发生，与贵公司无关，由我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8：

工期承诺书

致：（发包人、代建人）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有幸在（项目名称）中标，将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施工，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直至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终止合同。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类品牌才能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则应当在引用的品牌名称前加“参照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工程类别：园林绿化，创建目标：详见招标文件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计取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品牌
1	商品砼	新港、双龙、中联、江桥、三鑫富安、普迪
2	预拌砂浆	中联、一夫、南京金拓、南京天云、南京顺晖、双龙、普迪
3	水泥	海螺、南方、双猴、雨花、江南、中联、华润
4	钢材	宝钢、沙钢、永钢、南钢、马钢、鞍钢、武钢、

		江西萍钢
5	电线、电缆	上海远东、上上、无锡江南
6	灯具	雷士、三雄极光、欧普、
7	PE 电线管	浙江中财、公元、联塑
8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浙江金州、湖光、华岐、天津友发
9	PP-R 给水管材及配件	公元、伟星、联塑
10	UPVC、PVC 排水管材及配件	浙江中财、联塑、公元
11	HDPE 管	浙江中财、公元、联塑、中财、金牛、伟星
12	铸铁管	新兴铸管、新星铸管、北京新光
13	配电箱及元器件	德力西、正泰、鸿雁
14	水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
15	阀门	泉高、远大、冠龙
16	过滤器、压力仪表、水流指示器、信号蝶阀	金枪鱼、福建天广、上海沪龙
17	结构胶、耐候胶	之江、广州白云、中原、道康宁、浙江中天
18	五金	顶固、坚朗、立兴杨氏、和合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 B 分区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XXXXXXXXX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资格审查承诺书

致：南京东南智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国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代建人）

为确保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六）我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

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

1）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二）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若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9">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有效期</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有效期</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是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